

##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部分内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及披露情况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已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号、2023-011 号、2023-012 号）。

#### 二、《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修订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详见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号、2023-216 号）、《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第三节“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确定标准”第三部分“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中具体拟认缴份额比例。

修订前：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持有份额上限 (万份)	对应认购股数 上限(万股)	占本员工持股 计划的比例
1	胡晓菲	董事	296.00	37.00	7.76%
2	赵金峰	董事	304.00	38.00	7.97%
3	蒋承宏	董事	240.00	30.00	6.29%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持有份额上限 (万份)	对应认购股数 上限(万股)	占本员工持股 计划的比例
4	张丽娜	董事	240.00	30.00	6.29%
5	胡锋	高级管理人员	80.00	10.00	2.10%
6	刘德军	高级管理人员	208.00	26.00	5.45%
7	罗练鹰	高级管理人员	80.00	10.00	2.10%
8	李东曲才让	监事	40.00	5.00	1.05%
核心管理/业务骨干人员 (不超过11人)			1,184.00	148.00	31.03%
小计			<b>2,672.00</b>	<b>334.00</b>	<b>70.02%</b>
预留份额			1,144.00	143.00	29.98%
合计			<b>3,816.00</b>	<b>477.00</b>	<b>100.00%</b>

修订后（倾斜、下划线标注内容为修订内容）：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持有份额上限 (万份)	对应认购股数 上限(万股)	占本员工持股 计划的比例
1	胡晓菲	董事	<u>208.00</u>	<u>26.00</u>	<u>5.45%</u>
2	赵金峰	董事	<u>208.00</u>	<u>26.00</u>	<u>5.45%</u>
3	蒋承宏	董事	<u>144.00</u>	<u>18.00</u>	<u>3.77%</u>
4	张丽娜	董事	<u>144.00</u>	<u>18.00</u>	<u>3.77%</u>
5	胡锋	高级管理人员	80.00	10.00	2.10%
6	刘德军	高级管理人员	208.00	26.00	5.45%
7	罗练鹰	高级管理人员	80.00	10.00	2.10%
8	李东曲才让	监事	40.00	5.00	1.05%
<b>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b>			<b><u>1,112.00</u></b>	<b><u>139.00</u></b>	<b><u>29.14%</u></b>
核心管理/业务骨干人员 (不超过11人)			<u>1,560.00</u>	<u>195.00</u>	<u>40.88%</u>
授予份额小计			<b>2,672.00</b>	<b>334.00</b>	<b>70.02%</b>
预留份额			1,144.00	143.00	29.98%
合计			<b>3,816.00</b>	<b>477.00</b>	<b>100.00%</b>

公司同步对《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相应内容进行修订，除以上修订内容外，公司已于2023年2月23日披露的《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 三、本次修订履行的审议程序

#### （一）审议程序

2023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关联董事、监事回避表决，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

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对原《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修订，符合《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系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征求员工意见，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公司实施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建立和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促进长期、稳定发展；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员、业务骨干，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竞争力。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实施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及《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修订内容，并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1、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制定《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程序合法、有效。《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

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公司实施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综上，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实施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并将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8 日